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因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4 月 30 日）无法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含 6 月 28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